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59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[]有限公司，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[]
[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深圳[]有限公司与魏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魏[]向申请执行人深圳[]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（2023）沪杨证执行字第10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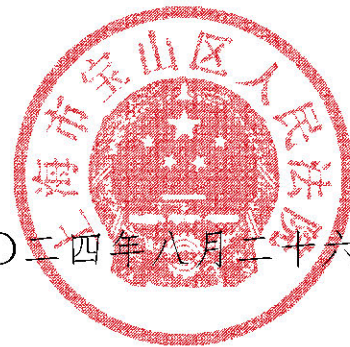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[]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五村319号3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宏胜

审 判 员 朱 珮

审 判 员 曾建琼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卫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